

9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)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富锦市教育局 (单位名称)的富锦市2022年公办幼儿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锦市2022年公办幼儿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 (标的名称)，属于服务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佳木斯雅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佳木斯雅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